

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6061704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32.5498万元,招标人为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建设砖混结构预制养殖场6栋,每栋1200m²,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5 17:00:00到2026-06-30 23:59:59。

获取方式: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7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1。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已由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 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

2.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阳县金山镇民胜村委大圪堵村

2.3招标规模: 建设砖混结构预制养殖场6栋, 每栋1200m²,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 732.5498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2002026061704001001

标段名称: 固阳县金山镇大圪堵村生猪养殖项目



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工期（日历天）：100

3.其他说明

3.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4.行业监管：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固阳县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472-8127370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6.投标注意事项：

6.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6.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6.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6.4、投标操作须知；

7.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

联系人：**李治辉**

电话：**0472-8112725**

邮件: 8441514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金地办公楼8楼823室

联系人: 董红燕

电话: 18947276334

邮件: bjwg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董红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